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教育教师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教育教师学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美醍思培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.3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美醍思培训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